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IL AND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



2008
年報

企業文化

我們的文化：

- 誠信
- 效益
- 卓越
- 和諧

我們的宗旨：

為客戶創造價值；
為股東創造利益；
為員工創造前途；
為社會創造繁榮。

我們的使命：

發展環保能源，
保障持續發展，
造福人類未來。

我們的願景：

將集團發展成為
世界有影響的環保潔淨能源企業。

股東

正
方



正
方

員工

正方四邊，同步伸延，事業發展，共創明天！

目錄

	頁碼
財務摘要	2
業務分佈圖	3
公司簡介	4
公司資料	5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董事履歷簡介	16
董事報告書	19
企業管治報告	26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1
綜合收益表	32
綜合資產負債表	33
資產負債表	35
綜合權益變動表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	38
財務報表附註	41
五年財務摘要	106

財務摘要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變動
營業額(百萬港元)		1,471	677	+ 117.3%
天然氣銷售總量(百萬立方米)		815	578	+ 41.0%
天然氣管輸總量(百萬立方米)		409	111	+ 268.5%
年內溢利(百萬港元)		187	114	+ 64.0%
資產總額(百萬港元)		2,793	2,186	+ 27.8%
每股盈利(港仙)		1.75	2.07	- 15.4%
每股資產淨值(港仙)	(a)	42.7	40.4	+ 5.7%
每股現金(港仙)	(b)	16.4	22.0	- 25.5%
平均權益回報(%)	(c)	4.24	7.75	- 45.3%
市盈率	(d)	11.43	35.75	- 68.0%
市賬率	(e)	46.84	183.2	- 74.4%

附註：

(a)	$\frac{\text{資產淨值}}{\text{已發行繳足普通股股數}}$
(b)	$\frac{\text{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text{已發行繳足普通股股數}}$
(c)	$\frac{\text{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text{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平均股本}}$
(d)	$\frac{\text{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市值}}{\text{每股盈利}}$
(e)	$\frac{\text{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市值}}{\text{每股資產淨值}}$

業務分佈圖



區域	位置	業務
西北區域	青海：西寧	城市管道燃氣、CNG 加氣站、LNG 廠、物流服務
山東區域	山東：慶雲、濱州	城市管道燃氣、CNG 加氣站
湘贛區域	湖南：醴陵、長沙； 江西：南昌、萍鄉	城市管道燃氣、CNG 加氣站、LNG 廠、物流服務
長三角區域	江蘇：南京、揚州、泰州、南通； 安徽：馬鞍山	城市管道燃氣、CNG 加氣站、物流服務
廣東區域	廣東：潮州、珠海、英德	城市管道燃氣、物流服務

公司簡介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代號：603)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天然氣及能源相關業務之投資。本集團之天然氣業務包括城市管道燃氣、管道設計及建造，以及壓縮天然氣(「CNG」)及液化天然氣(「LNG」)之運輸、配送及分銷。

本集團與其業務夥伴中國石油天然氣管道局(「管道局」)，於二零零二年組建中油中泰燃氣有限責任公司(「中油中泰」)，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湖南省、青海省、安徽省、江西省、江蘇省以及廣東省合作投資、發展及經營天然氣業務。

憑藉管道局有保證的天然氣資源、專業知識及管理技巧、中油中泰之高質素及高效之天然氣分銷網絡、以及作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所擁有之資本實力，本集團把握了天然氣行業快速發展所呈現之大量業務機會。透過於中國各個地區的成功投資、收購及重組，本集團於天然氣行業中展現出強大的競爭力。

作為城市管道燃氣服務供應商，本集團透過長距離輸送管道供應城市天然氣。本集團已於16座城市獲得專營權，建立了城市管道網絡，為當地家庭、工商用戶提供穩定及充裕之天然氣資源。

作為非管道天然氣供應商，本集團於青海省建立了一間LNG加工廠，該加工廠現時加工能力居中國前列。同時，本集團已建造四個主要CNG加氣站，確保本集團之天然氣供應全年保持穩定。該等設施有助於向尚未有管道網絡覆蓋的城市供應天然氣，並被視為本集團之應急備用燃氣來源。

作為全國性車用天然氣加氣站營運商，本集團已在全國範圍內建立多個CNG加氣站。汽車可以通過添加一簡單機器，即以可承擔之費用轉換成天然氣運行系統。並且，部分省份將為願意將汽車轉換成天然氣運行系統的車主提供補貼。在國家政府之支持下，本集團向運輸界提供價格低廉、清潔及環保之天然氣能源。

本集團亦已於中國發展天然氣運輸及物流業務。於南京、西寧、萍鄉、珠海及馬鞍山，本集團已建立LNG及CNG車隊，增強了本集團天然氣供應之流動性以及擴大了其覆蓋範圍。

天然氣用量佔中國能源用量之百分比，一直逐年快速增加。本集團將好好把握此機會，從橫向及縱向加強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充分發揮優勢，全力為股東創造最大業績並回饋社會。

公司資料

董事局

執行董事

許鉄良(主席)

曲國華(行政總裁)

張 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雲龍

史訓知

彭 龍

公司秘書

陳婉榮 ACIS, ACS, MHKIoD

授權代表

許鉄良

陳婉榮

審核委員會

李雲龍(主席)

史訓知

彭 龍

薪酬委員會

李雲龍(主席)

彭 龍

張 成

提名委員會

彭 龍(主席)

李雲龍

張 成

核數師

丁何關陳會計師行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 255-257 號

信和廣場

28 樓 2805 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03

網址及電郵地址

網址：<http://www.hk603.com>

電郵地址：info@hk603.com



主席報告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本人謹代表董事局及全體員工向本公司所有股東(「股東」)表示衷心敬意。

本集團主要從事天然氣及能源相關業務之投資、營運及管理。本集團之燃氣業務包括於中國進行城市管道燃氣銷售、加工CNG和LNG、經營CNG加氣站、管道設計及建造以及燃氣運輸及物流服務。

二零零八年是不同尋常之一年，雪災和四川地震等自然災害在中國發生，而全世界的經濟因金融海嘯而元氣大傷。對本集團而言，我們在經營中遇到包括天然氣資源需求壓力、其他燃氣公司競爭及對安全性的關注等各種重大挑戰及困難。然而，面對這些挑戰，本集團之管理層仍能保持鎮定及信心。我們深信，挑戰與機遇並存，我們抓住了這些挑戰帶來之增值機遇。

業務發展及展望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一如以往以審慎的態度作出投資決定。本集團繼續集中致力於城市管道天然氣之核心業務，同時調配額外人力同步發展壓縮天然氣(「CNG」)供氣站、液化天然氣(「LNG」)廠以及燃氣輸送／物流業務。就區域而言，本集團在西北區域之天然氣業務已根深蒂固。而迄今為止，我們的業務已拓展至山東區域、湘贛區域、長三角區域及廣東區域。因此，本人欣然宣佈，本集團業務之拓展已取得顯著進展，已超額完成本年度初訂立之目標。

迄今為止，本集團已取得37個天然氣項目之所有權，該等項目遍及7大省及15個城市。至二零零八年底，本集團新成立燃氣項目公司7個，青海中泰中油液化天然氣(LNG)項目、醴陵中油壓縮天然氣(CNG)項目、南昌LNG接收站項目、萍鄉CNG接收站項目，及擁有70頭與超過100輛的LNG、CNG運輸車隊都已全面投入運營。本人認為本集團在五大區域的市場開發中取得了重大的進展。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西北區域：

以西寧中油公司為基礎，抓住澀寧蘭複線建設機會，先後組建了青海中油甘河工業園區燃氣公司，青海中油東部燃氣公司，重組了青海中油管道公司。特別是青海中泰中油日處理氣量達25萬方的LNG工程的投產，為本集團沿海市場之開發提供了氣源保障。

長三角區域：

本集團集中市場開發人員，圍繞江都—南通管線沿線的揚州、泰州、南通三市，周邊8市、10縣、36個鄉鎮開發區、工業區展開了詳細調查和溝通，收到了較理想的成效，先後與鎮、開發區、及工業園區簽訂了5份合作框架協議。南京市及馬鞍山市的天然氣母站和一批汽車加氣站已投入運營並獲得良好的經濟效益，同時已取得溧水經濟技術開發區燃氣特許經營權。今後，集團將利用擁有的天然氣資源優勢，努力提高市場佔有率，爭取在該區域獲取更多的燃氣特許經營權並再建設一批汽車加氣站。

湘贛區域：

充分發揮湘醴支線的資源優勢，建立以醴陵為供應基地，積極向外擴張，開發新項目，不斷提高CNG、LNG銷售能力和市場佔有率。南昌公司以爭取到西二線項目為南昌公司單獨開天然氣管道口為契機，擴展支線項目；萍鄉公司積極穩妥推進醴陵至萍鄉天然氣管線項目。

山東區域：

以濱州公司為發展基地，統籌考慮山東區域的燃氣市場開發工作。抓住中石油在山東地區加大管線建設的有利時機，循序漸進做強做好現有項目，並積極向周邊擴張，保持強勢發展的良好勢頭。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廣東區域：

為潮州公司接收西氣東輸二線的天然氣創造有利條件，潮州和英德公司已加快LNG接收站的建設，爭取早日實現供氣，並為開發周邊燃氣市場創造條件。本集團擬組建LNG分銷隊伍，構建起廣東LNG的銷售網絡。同時借助銷售LNG的優勢，開發相應的燃氣市場，實現銷售和開發的雙豐收。

展望明天，在天然氣資源缺乏，供不應求的大環境下，本集團與合作夥伴精誠團結，相互配合，發揮資源優勢，使各項燃氣業務取得新發展，新突破。在此基礎上，本集團計劃今後將重點發展煤制等各種潔淨新能源的開發利用，進一步拓展燃氣業務相關的上下游業務。

下列討論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止本年度年報中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以及其他章節一起閱讀。

末期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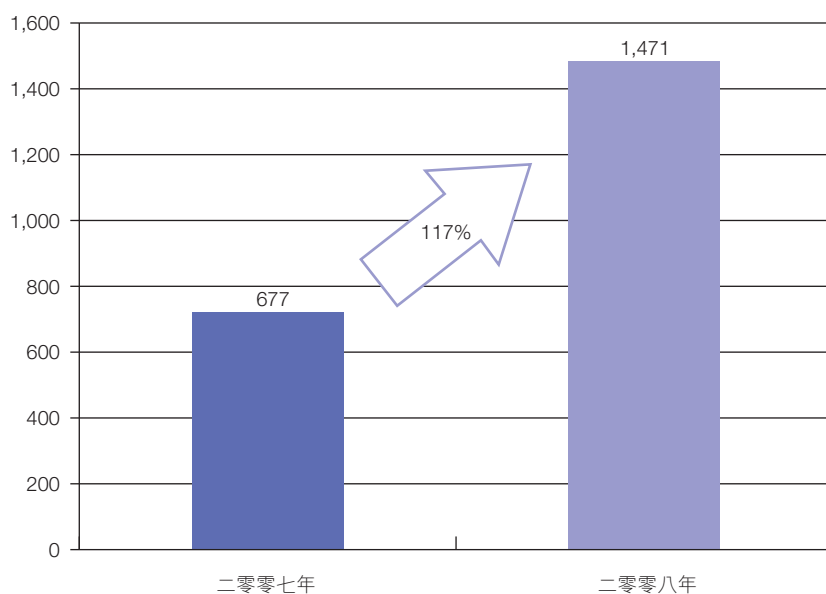
董事局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財務業績

本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471,36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77,372,000港元)，增加約117.2%。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為1,119,39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07,685,000港元)，增加約120.5%。毛利為351,96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69,687,000港元)，增加107.2%。本年度溢利為187,04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13,808,000港元)，增加64.3%。

該大幅增加之主要原因之一是由於本集團將其於中油中泰燃氣有限責任公司(「中油中泰」)之股權增至51%，繼而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其業績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完全綜合入本集團之業績。促使該等大幅增加之其他原因包括管道天然氣銷量增加，青海LNG廠、燃氣運輸及物流服務於本年初開始經營，以及過往年度投資之項目開始賺取收益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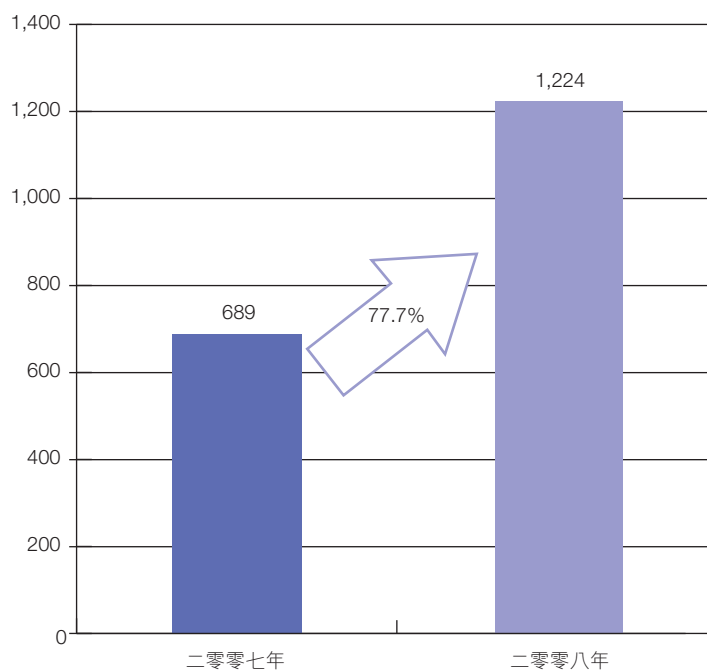
營業額(百萬港元)



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為73,02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2,622,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錄得輕微升幅約1%。本年度內，於兩批可換股票據轉換後，本公司普通股總數增加650,000,000股股份，導致每股盈利由2.07港仙下降15.4%至本年度之1.75港仙。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採納之新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本集團所有金融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須計入收益表。於二零零七年，本公司按每股股份0.24港元之轉換價分別發行本金額為66,000,000港元及90,000,000港元之兩份可換股票據，有關票據已於二零零八年獲悉數轉換。因此，本集團就可換股票據未變現利息於收益表中確認公平值減值4,04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239,000港元)。此外，於二零零八年，證券投資賬面減值虧損為17,99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660,000港元)。撇除該等非現金扣減變動後，本集團之年內溢利為209,08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25,707,000港元)，股東應佔溢利為95,06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4,521,000港元)，分別增加66.3%及12.5%。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所作之該等扣減外，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錄得利息收入13,798,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之22,365,000港元大幅減少約38.3%。其他收入及收益中亦已計入因二零零七年出售財務資產而確認之收益。因此，於二零零八年，其他收入及收益僅為17,78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3,79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下降約6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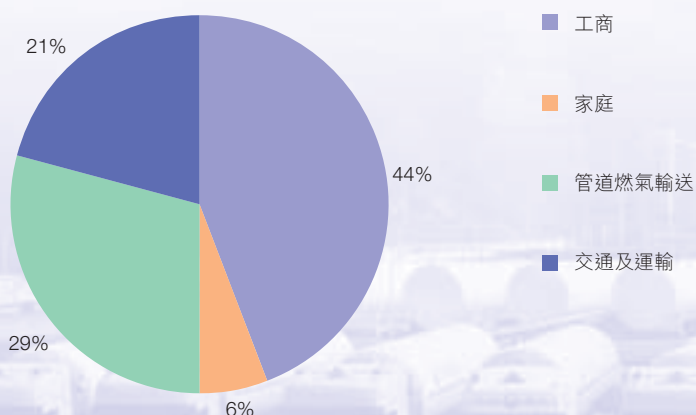
燃氣銷售及管輸量(百萬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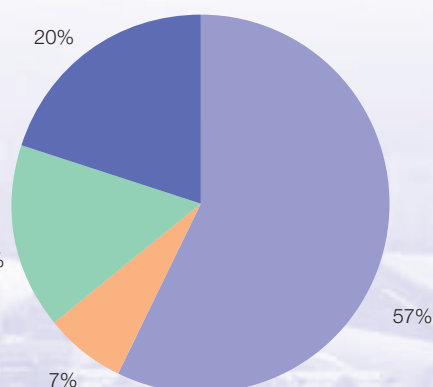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天然氣總銷售及管輸量為1,224,000,000立方米，較上年之689,000,000立方米增長77.7%。銷氣量從去年的578,000,000立方米增長了41%至今年的815,000,000立方米，同時，管輸量從去年的111,000,000立方米增長了268.5%至今年的409,000,000立方米。燃氣用量中44%（二零零七年：57%）為商業及工業用量；6%（二零零七年：7%）為家庭用量；29%（二零零七年：16%）經管道輸送；及21%（二零零七年：20%）供應於交通運輸。銷氣量之大幅增加主要來自新收購的燃氣輸送公司，該公司令本集團之管道燃氣輸送量由二零零七年111,000,000立方米增至二零零八年363,000,000立方米。於二零零八年，637,000,000立方米之銷氣量來自於家庭及工商界之客戶（二零零七年：449,000,000立方米），增長41.9%。其餘銷售量增加乃來自青海LNG廠、CNG供氣站、重組部分之中國業務，以及新發展之天然氣運輸及物流業務。

銷售分佈 — 二零零八年



銷售分佈 — 二零零七年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經營及行政開支為110,11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4,037,000港元)。此增長乃由於上文所述之財務資產公平值減值，以及收購新項目和開發新市場而進行市場推廣費用所致。本年之財務費用由二零零七年之19,812,000港元增至24,489,000港元。財務費用源於本年度內已獲悉數轉換之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以及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員工約1,350名(二零零七年：480名)，其中9名(二零零七年：9名)駐於香港，其餘則駐於中國內地。年內員工成本約為28,13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7,797,000港元)。僱員之酬金、晉升及薪金乃按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以及現行市場慣例而釐定。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資產被抵押(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22,451,000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貨幣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額以人民幣計值，而投資則主要以港元結算。本集團預期並無重大貨幣風險，故並無作出任何貨幣及利率風險管理或相關對沖。董事局會視乎情況需要而釐定適當政策。

訴訟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訴訟。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除財務報表附註38所披露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產生或承諾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開支。

借貸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6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換股價為每股股份0.24港元，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275,000,000股新股，作為南京CNG收購事項代價之一部分(「二月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二月可換股票據已悉數轉換為本公司275,000,000股股份。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向許鈺良先生發行本金額9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換股價為每股股份0.24港元，可轉換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375,000,000股新股，作為安徽CNG收購事項代價之一部分（「三月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三月可換股票據已按換股價每股0.24港元悉數轉換為本公司375,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借貸為305,32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59,257,000港元），乃為中油中泰經營中國燃氣業務所作的銀行借貸及貸款，較二零零七年增加91.72%。全部銀行貸款均為人民幣及無抵押，利率為5.94%。33,000,000港元為按2.28厘至2.55厘的年利率計息的無抵押貸款，而餘下部分13,000,000港元為須於五年內償還按利率4.78厘計息。

除中油中泰之借貸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銀行貸款、透支或借貸。

股本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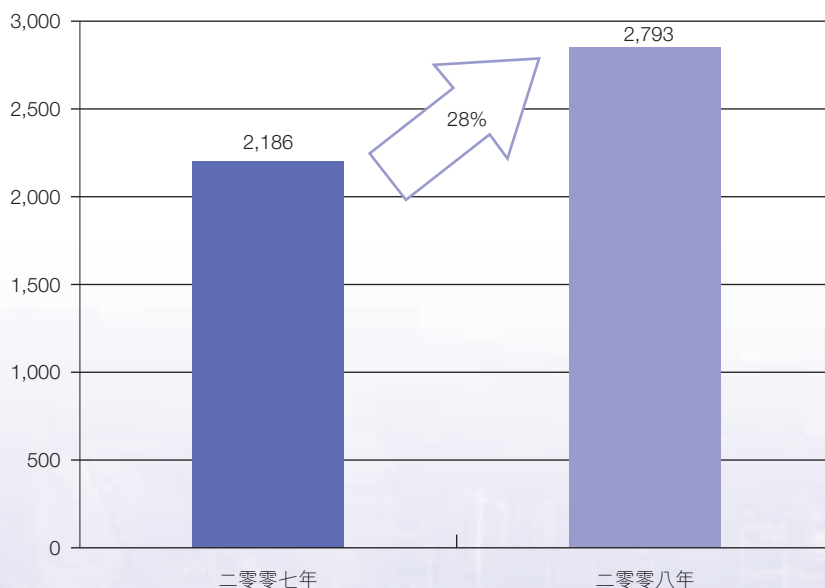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本公司按介乎每股股份0.395港元至0.405港元之價格，於公開市場上以總金額約574,500港元回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44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上述普通股其後已註銷。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三月可換股票據按換股價每股0.24港元悉數轉換為本公司375,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二月可換股票據按換股價每股0.24港元已悉數轉換為本公司275,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本公司按介乎每股0.102港元至0.105港元的價格，以總代價820,000港元在公開市場上回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7,94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上述普通股其後已註銷。

資產總額(百萬港元)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為2,793,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186,000,000港元），流動資產為1,123,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086,000,000港元）。本集團財務狀況保持穩健，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731,15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39,166,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總負債為888,84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44,226,000港元），流動負債為818,24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14,364,000港元）。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以總負債相當於總權益的百分比計算）為47%（二零零七年：42%），流動比率為1.26（二零零七年：2.62）及速動比率為1.32（二零零七年：2.56）。

未來計劃

本集團目前擁有處於各種不同發展階段的公司，有發展相對成熟的隸屬於中油中泰下面的各公司，亦有於過去一兩年剛成立的位於南京、馬鞍山、濱洲等地的公司。這些新生公司處於起步階段，現時對於集團業績之貢獻亦是嶄露頭角（在2008年的銷售額中，隸屬中油中泰之成熟公司銷售額佔集團總銷售額的絕大部分）。在新的一年，我們將對新生公司的業務和市場的拓展加大力度，充分發掘其潛力，以至達到甚至超越成熟公司對本集團業績的貢獻。同時，作為新興的業務，LNG廠的投產，由於其對本集團開拓尚未有管線覆蓋地區市場有舉足輕重的作用，我們將進一步改進技術，拓寬銷售網絡，使其產能得到充分利用。我們立志於讓LNG廠成為不僅是國內LNG廠產能的領先者，更是貢獻本集團業績的排頭兵。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與濱州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訂立天然氣利用項目協議。根據該項目協議，本集團同意投資於中國山東省濱州市天然氣利用項目及若干縣城建設天然氣加氣站。濱州燃氣項目之總投資額估計將為人民幣150,000,000元，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

二零零九年，儘管有「金融海嘯」之影響，本集團管理層深信挑戰與機遇並存，本集團將把握每個機會，針對不穩定之業務環境作出審慎決策，抓住此危機帶來之擴張機遇。在繼續鞏固和深化城市管道天然氣業務連同於二零零八年展開之物流業務之基礎上，本集團於日後將繼續向上游之能源方向發展，因為我們認為能源是國家將來發展最寶貴之資產。憑著擁有專業人士隊伍及高質素管理層，本人深信，本集團將可在面對時艱之時加強實力，在來年繼續穩定和快速發展，在使本集團成為一個國際化的企業的道路上，大步邁進！

本人藉此機會代表董事局，對本集團全體員工一直以來之辛勤工作，以及股東之持續支持表示感謝。

許鉄良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董事履歷簡介

執行董事

許鉄良先生，四十五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彼亦為本公司每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許先生畢業於西安石油大學主修財務與會計，彼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律師。他曾出任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交所上市公司）及山東勝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彼亦曾為多間公司之董事，專門從事石油和能源投資及法律和管理顧問服務。許先生曾在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國石油」）旗下附屬公司任職會計師及在多個中國司法機構工作。彼曾任中國法律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總經理及中國法律雜誌社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許先生在投資、公司併購、法律、會計及財務及企業內部管理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除上述外，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與本公司之服務合約屆滿後，許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本公司與許先生並無就擬定服務年期或可由任何一方提出事前通知有關終止其擔任為執行董事之委聘訂立任何協議。彼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許先生之董事酬金乃由董事局經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本集團之表現及目前市場情況而釐定。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許先生透過Sino Advance Holdings Limited及Sino Vantage Management Limited（這兩間公司由許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持有本公司1,096,018,3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約24.59%。

除上述外，許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

曲國華先生，五十七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西南石油大學及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畢業於空軍後勤學院。彼為高級工程師，於中國石油天然氣管道局擔任管道專家。曲先生亦為西寧市第十三屆人大代表及青海省第九屆政協委員。彼自二零零二年起出任中油中泰燃氣有限責任公司（一間由本公司持有51%股權的共同控制實體）之董事總經理。彼自一九六八年後，曾在中國石油下屬機構工作，擔任總調度長及常務副總經理等職務。彼之責任為組織及領導中國石油油田地面建設工程及長輸管線建設工作。他曾參加並組織過上海市天然氣配輸工作和蘇州工業園區水、天然氣管線建設工作和舟山大型油罐工程建設。曲先生於石油及燃氣工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以及是石油及燃氣管網建設之專家。曲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與本公司之服務合約屆滿後，曲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本公司與曲先生並無就擬定服務年期或可由任何一方提出事前通知有關終止其擔任為執行董事之委聘訂立任何協議。彼須根據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曲先生之董事酬金乃由董事局經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本集團之表現及目前市場情況而釐定。



董事履歷簡介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曲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曲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

張成先生，五十六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六九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曾出任中國石油齊魯石化煉油廠員工、中國石油勝利油田科長及中國石油中原油田處長。彼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曾分別出任華中（香港）有限公司、河南省盛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及遼寧新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主席。彼現為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管理經濟師。張先生現為中聯石油化工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除上述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張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本公司與張先生並無就擬定服務年期或可由任何一方提出事前通知有關終止其擔任為執行董事之委聘訂立任何協議。彼須根據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張先生之董事酬金乃由董事局經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本集團之表現及目前市場情況而釐定。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張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訓知先生，七十四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為副部級幹部及教授高級工程師。彼曾獲國務院授予有突出貢獻的中青年科技專家。彼於一九五六年畢業於北京石油學院（名稱已變更為中國石油大學（北京））修讀石油地質專業。彼曾出任中國石油工業部（名稱已變更為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地質工程師、科技司副司長、人事局局長、紀檢組長、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總經理特別助理，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九屆全國政協委員。彼曾擔任中國石油中俄石油合作領導小組組長、中國石油勘探開發公司董事長及中國加拿大阿爾伯特石油中心董事長，負責中俄油氣管道合作，並從事海外石油勘探開發以及國際合作工作。彼現任東北亞洲天然氣管道論壇副主席及中國亞洲天然氣和管道合作研究中心主席。史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史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本公司與史先生並無就擬定服務年期或可由任何一方提出事前通知有關終止其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聘訂立任何協議。彼須根據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史先生之董事酬金乃由董事局經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本集團之表現及目前市場情況而釐定。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史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史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履歷簡介

彭龍先生，四十五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今擔任北京外國語大學副校長兼國際商學院院長。彭先生同時兼任北京外國語大學國際金融與商務研究所所長、中國國際貿易學會國際商務英語研究委員會副主任、南京朗詩置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北京郵電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兼職教授。彼亦曾任廣西陽光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證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董事。彭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中國科學院系統科學研究所，獲得中國科學院系統科學研究所博士學位。隨後曾在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做博士後研究，研究方向為金融、期權定價和衍生證券定價理論，並獲中國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彭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本公司與彭先生並無就擬定服務年期或可由任何一方提出事前通知有關終止其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聘訂立任何協議。彼須根據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彭先生之董事酬金乃由董事局經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本集團之表現及目前市場情況而釐定。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李雲龍先生，五十七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先生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會計學院，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李先生為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並擁有中國高級審計師資格。李先生曾經在中國國家審計署多個審計部門工作超過十年，現為中國華聞會計師事務所之合伙人。彼亦為多間中國公司之財務顧問，及為四川沱牌曲酒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董事。彼於法律、會計、審計及財務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除上述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李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本公司與李先生並無就擬定服務年期或可由任何一方提出事前通知有關終止其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聘訂立任何協議。彼須根據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李先生之董事酬金乃由董事局經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本集團之表現及目前市場情況而釐定。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局欣然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於天然氣及能源相關業務之投資。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集團於當日之業務狀況載於本綜合財務報表第32頁至第105頁。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財務資料之概覽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覽（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再分類（如適合））載於第106頁。此概覽不屬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按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劃分之業績貢獻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股本

有關本公司於回顧年度股本之變動詳情，以及其原因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法律（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管轄區）並無任何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以每股0.102港元至0.405港元的價格購買本公司股本中9,38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回購的詳情如下：

年/月	回購股數	每股回購價		累計購買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八年一月	1,440,000	0.405	0.395	574,500
二零零八年十月	7,940,000	0.105	0.102	820,000
總計：	9,380,000			1,394,500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任何儲備可供分派予本公司之股東。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將處於本公司在其債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時有能力償還債務的水平。股份溢價賬亦可以繳足紅股形式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之採購及銷售總額百分比如下：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七年 %
採購		
—最大供應商	53.5	22.0
—五大供應商合計	96.7	37.0
營業額		
—最大客戶	4.5	0.5
—五大客戶合計	12.5	2.0

概無董事或任何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之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許鈇良(主席)

曲國華(行政總裁)

張 成

曾 曉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雲龍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

史訓知

彭 龍

張晚有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條，許鈇良先生及張成先生須於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董事職務，惟彼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獲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以令董事可藉此於任何其他法團實體中獲取該等權利。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與許鈇良先生及曲國華先生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起初步為期兩年，其後該合約將繼續有效，直至根據各有關服務合約之條款被終止為止。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服務合約屆滿後，許先生及曲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

除上文披露者外，擬於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董事概無於本集團或其附屬公司參與訂立並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實際權益。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而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附註	持有普通股 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許鉄良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好倉	1	321,018,300	7.20%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好倉	2	775,000,000	17.39%

附註：

- 該321,018,3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乃透過Sino Advance Holdings Limited (「Sino Advance」)(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許鉄良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持有。
- 該775,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乃透過Sino Vantage Management Limited (「Sino Vantage」)(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許鉄良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好倉／淡倉	附註	持有普通股 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Sino Advance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	321,018,300	7.20%
Sino Vantage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	775,000,000	17.39%
New Stamina Investments Limited (「New Stamina」)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	275,000,000	7.20%
羅重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好倉	3	275,000,000	7.20%
	家族權益	好倉	4	16,000,000	0.42%

附註：

1. Sino Advance為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許鈺良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許先生被視為於Sino Advance所擁有之321,018,300股本公司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2. Sino Vantage為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許鈺良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許先生被視為於Sino Vantage所擁有之775,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3. New Stamina為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羅重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羅重先生被視為於New Stamina所擁有之275,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4. 該等16,000,000股普通股由羅重先生之配偶持有，因此，羅重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向所有董事進行個別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一直符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以得悉、而董事亦知悉之公開資料，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年內並直至本報告日期已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之報告，載於年報第26頁至第30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雲龍先生、史訓知先生及彭龍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核數師

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丁何關陳會計師行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之空缺。除上述披露者外，在過往三年並無更換核數師。

於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丁何關陳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局命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鉄良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優秀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以確保披露事項之完整性、透明度及質素，從而提高股東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1守則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委任除外。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彼等須遵守本公司細則輪席退任之規定。

除以上所述外，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中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董事局

董事局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掌管本集團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董事局授予管理層負責管理本集團之職權及職責。此外，董事局亦授權董事委員會履行多項職責。此等委員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內。

董事局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許鈺良先生（主席）
曲國華先生（行政總裁）
張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雲龍先生
史訓知先生
彭龍先生

董事局成員間概無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董事局之組成平衡，以確保董事局之高度獨立性，並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對董事局之成員須最少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建議常規。董事局之組成反映均稱技能及經驗以便有效作出領導。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第16至18頁「董事履歷簡介」一節。

董事局負責決定企業策略、批准整體業務計劃及評估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和管理層。董事局授權本集團管理層之特定工作包括推行董事局批准之策略、監察營運預算、實行內部監控程序及確保符合有關法定規定及其他規則與規例。

主席及行政總裁

該兩個職位由兩人獨立擔任以確保彼等各自之獨立性、問責性及責任。主席許鈺良先生負責管理董事局及本集團之策略性部署。行政總裁曲國華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工作。

非執行董事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幹練人才，持有會計及財務界之學術及專業資格。彼等於各行業累積之經驗，可為有效履行董事局之職務及職責提供強大支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獨立身份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彼等均屬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的獨立人士。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並須按照本公司之細則輪席告退。

董事局會議

董事局每年預計舉行四次會議，每季一次，並會於有需要時舉行額外會議。每年四次董事局會議之議定舉行日期會預先進行規劃。於董事局之定期會議上，董事局檢討經營及財務表現，並且審閱及批准全年及中期業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局曾舉行11次會議。所有董事均有機會把任何議題納入董事局定期會議議程內，事先並獲提供充分時間審閱與董事局會議將予討論之事宜有關之文件和資料。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許鈺良	11/11
曲國華	10/11
張 成	11/11
李雲龍*	7/8
史訓知	9/11
彭 龍	10/11
曾 曉**	10/11
張晚有***	2/6

* 李雲龍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在其獲委任後舉行了8次會議。

** 曾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辭任，在其辭任前舉行了11次會議。

*** 張晚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辭任，在其辭任前舉行了6次會議。

董事局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供董事查閱。每名董事局成員均有權查閱董事局文件及相關資料，亦可在不受限制下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享用其服務，並可於需要時尋求外界專業意見。

提名董事

於考慮提名新董事時，董事局將考慮候選人之資歷、才能、工作經驗、領導能力及專業操守，特別是彼等於天然氣行業及／或其他專業範疇之經驗。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現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彭龍先生（擔任主席）及李雲龍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張成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之職能為檢討及監督董事局之架構、規模及組成；物色合資格人選出任董事局成員；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份以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局提供推薦建議。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份及考慮新任董事委任及董事重選事宜。

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彭 龍	2/2
李雲龍*	1/1
張 成	2/2
張晚有**	1/2

* 李雲龍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在其獲委任後舉行了1次會議。

** 張晚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辭任，在其辭任後舉行了2次會議。

董事酬金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現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雲龍先生（擔任主席）及彭龍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張成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之職能為訂立及檢討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就建議新任董事之薪酬作出推薦建議並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

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李雲龍*	1/1
彭 龍	2/2
張 成	2/2
張晚有**	1/2

* 李雲龍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在其獲委任前舉行了1次會議。

** 張晚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辭任，在其辭任前舉行了2次會議。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讓董事局向選定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激勵及改善彼等之表現及效率，從而令本集團受惠。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董事報告。董事應獲支付之酬金將視乎彼等各自於僱傭協議（如有）下的合約條款及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而定。董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雲龍先生（擔任主席）、史訓知先生及彭龍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以及有關核數師罷免或被辭退之任何問題向董事局提供推薦建議；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年度報告與賬目；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與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所採納的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兩次，以討論審核或審閱過程中任何關注事宜。審核委員會於向董事局提呈中期及年度報告前，會先行作出審閱。審核委員會不僅著重會計政策及慣例變動之影響，於審閱本公司之中期及年度報告時，亦著重於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是否已得到遵守。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

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李雲龍*	2/2
彭 龍	2/2
史訓知	2/2
張晚有**	1/1

* 李雲龍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在其獲委任後舉行了2次會議。

** 張晚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辭任，在其辭任前舉行了1次會議。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之全年及中期業績，按審核委員會之意見，編製該等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審核委員會已留意本集團之現有內部監控制度，每年並將對此作出檢討。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已付／應付本公司核數師丁何關陳會計師行之酬金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港元
審核服務	1,024,500
非審核服務	0
	1,024,500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堅持採取開誠佈公的態度，定期與股東溝通並向他們作出合理的資料披露。本公司資料以下列方式向股東傳達：

- 向全體股東送呈本公司年度及中期業績與報告；
- 按照上市規則之持續披露責任，在聯交所網站上刊發年度及中期業績公佈和發表其他公佈以及股東通函；及
-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亦是董事局與股東進行溝通之有關渠道之一。

本公司主席出席了本公司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在會上回答提問。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局肩負於每個財政期間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職責，該等財務報表須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業務狀況及該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局已選定及貫徹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有關賬目。董事負責採取一切合理及所需步驟保障本集團資產，並且防止及偵查欺詐及其他不當情況。

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認為本集團有充裕資源於可見未來持續經營，因此採納持續營運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屬合適。

內部監控

管理層已實施內部監控制度以合理地保證本集團之資產受到保護、妥為保存會計記錄、已遵守適當法例及規例、已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供用作管理及刊發用途，並且確認及控制足以影響本集團之投資及業務風險。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局已檢討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確保有關制度為有效及足夠。董事局每年將至少進行一次該類檢討。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載列於第32至105頁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此報告僅按照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為閣下(作為一個團體)而編製，並不為其他任何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該等情況下屬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丁何關陳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1,471,364	677,372
銷售成本		(1,119,397)	(507,685)
毛利		351,967	169,68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8	17,784	53,790
銷售及分銷費用		(16,507)	(11,676)
行政開支		(110,115)	(64,037)
經營溢利		243,129	147,764
財務費用	9	(24,489)	(19,812)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聯營公司溢利		—	1,97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2,488	(475)
除稅前溢利		221,128	129,447
稅項	12	(34,085)	(15,639)
年內溢利	13	187,043	113,808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5	73,025	72,622
少數股東權益		114,018	41,186
		187,043	113,808
每股盈利	16		
— 基本		1.75 仙	2.07 仙
— 攤薄		—	1.93 仙

第 41 至 105 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004,165	513,578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8	33,825	25,526
商譽	19	627,258	558,305
其他無形資產	20	3,802	1,80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4	499	1,542
非流動資產總額		1,669,549	1,100,754
流動資產			
存貨	25	46,286	27,292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	26	19,517	16,219
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7	326,165	202,285
當期可收回稅項		—	69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	731,151	839,166
流動資產總額		1,123,119	1,085,657
資產總額		2,792,668	2,186,411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	44,579	38,172
儲備		1,454,245	1,217,000
		1,498,824	1,255,172
少數股東權益		405,004	287,013
權益總額		1,903,828	1,542,185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32	64,749	79,110
可換股票據	33	–	145,332
遞延稅項負債	34	5,851	5,420
非流動負債總額		70,600	229,86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5	555,099	316,162
銀行及其他借貸	32	240,573	80,147
可換股票據	33	–	604
當期應付稅項		22,568	17,451
流動負債總額		818,240	414,364
負債總額		888,840	644,226
權益及負債總額		2,792,668	2,186,411
流動資產淨額		304,879	671,293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974,428	1,772,047

許鈺良
董事

曲國華
董事

第 41 至 105 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權益	21	1,272,697	1,254,652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	4,381	8,174
資產總額		1,277,078	1,262,826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	44,579	38,172
儲備	31	1,228,499	1,074,698
權益總額		1,273,078	1,112,870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33	–	145,33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4,000	4,020
可換股票據	33	–	604
流動負債總額		4,000	4,624
負債總額		4,000	149,956
權益及負債總額		1,277,078	1,262,826
流動資產淨額		381	3,550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273,078	1,258,202

許鉄良
董事

曲國華
董事

第 41 至 105 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集團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其他資本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儲備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5,197	989,988	675	11,813	—	4,115	(720,434)	21,213	332,567
收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進一步權益 而隨後確認為附屬公司之影響	—	—	—	11,813	—	—	(11,813)	190,056	190,056
於配售股份後發行之股份， 扣除發行開支	9,100	737,289	—	—	—	—	—	—	746,389
就收購附屬公司權益 發行股份作為代價	4,000	92,000	—	—	—	—	—	—	96,000
購回本身股份	(125)	(9,766)	125	—	—	—	(125)	—	(9,891)
貨幣調整	—	—	—	—	—	20,791	—	2,185	22,976
確認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分	—	—	—	—	17,907	—	—	—	17,907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7,361)	(7,361)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49,092	49,092
支付股息予少數股東	—	—	—	—	—	—	—	(9,358)	(9,358)
年內溢利	—	—	—	—	—	—	72,622	41,186	113,80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172	1,809,511*	800*	23,626*	17,907*	24,906*	(659,750)*	287,013	1,542,185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集團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其他資本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儲備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172	1,809,511*	800*	23,626*	17,907*	24,906*	(659,750)*	287,013	1,542,185
購回本身股份	(93)	(1,301)	93	—	—	—	(93)	—	(1,394)
貨幣調整	—	—	—	—	—	22,640	—	18,167	40,807
轉換可換股票據	6,500	160,788	—	—	(17,907)	—	—	—	149,381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11,857	11,857
支付股息予少數股東	—	—	—	—	—	—	—	(26,051)	(26,051)
年內溢利	—	—	—	—	—	—	73,025	114,018	187,04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579	1,968,998*	893*	23,626*	—*	47,546*	(586,818)*	405,004	1,903,828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綜合儲備 1,454,245,000 港元 (二零零七年：1,217,000,000 港元)。

第 41 至 105 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年內溢利	187,043	113,808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稅項	34,085	15,639
財務費用	24,489	19,812
利息收入	(13,798)	(22,365)
股息收入	(370)	(14)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聯營公司溢利	-	(1,97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2,488)	475
已撇銷壞賬	405	2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4	4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虧損	1,04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5,653	27,520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657	5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虧損	34	1,253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出售虧損/(收益)	2,779	(5,801)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虧損	16,950	4,660
	296,526	153,652
營運資金變動：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增加	-	(450)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增加)/減少	(23,027)	20,948
存貨(增加)/減少	(17,266)	22,091
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85,816)	51,47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98,022	(13,077)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368,439	234,637
已付稅項	(30,837)	(8,241)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337,602	226,39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3,798	22,365
已收股息		370	1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448,995)	(158,0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 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所得款項		1,104	1,838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1,929)	–
收購附屬公司現金流出淨額	36(a)	(90,828)	(481,365)
收購聯營公司現金流出淨額	23	(14,426)	–
收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進一步權益而隨後確認為 附屬公司之影響	36(b)	–	102,73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40,906)	(512,483)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21,044)	(11,969)
新造借貸		253,032	16,036
償還借貸		(128,417)	(37,451)
支付股息予少數股東		(26,051)	(9,358)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		–	156,000
配售及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扣除發行開支		–	842,389
購回本身股份支付款項		(1,394)	(9,890)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76,126	945,75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127,178)	659,67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39,166	165,417
匯率變動影響		19,163	14,079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	731,151	839,166

第 41 至 105 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至257號信和廣場28樓2805室。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21。

2.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聲明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綜合財務報表乃依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並按重估公平值列賬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規定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規定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行使其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較為複雜之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已在附註5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本集團現行會計年度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用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4載列初次應用該等準則之資料，惟以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所反映之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有關者為限。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乃貫徹應用於所有年度。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合併處理。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監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之一切實體，通常擁有其過半數投票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停止綜合入賬。

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採用收購會計法列賬。收購成本按交換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發行權益工具及所產生或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值，加上收購直接有關的成本計算。業務合併中所購入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始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而不考慮任何少數股東權益之數額。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購入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部分記作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所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差額則直接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抵銷。除非有證據顯示交易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本公司已在必要情況下對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予以修訂，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少數股東權益指並非由本集團持有之外部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績及淨資產之權益。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列賬。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聯營公司

本集團於其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權益會計法入賬。該等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可對其管理施加重大影響的實體，包括參與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一般有20%至50%投票權的持股權，但並非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成本加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淨資產的收購後變動，再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反映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的經營業績。本集團於其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收購時產生的商譽(扣除累計減值)，有關商譽按下文所述的商譽會計政策處理。

於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時，除非其已代表聯營公司而產生責任或作出款項，否則本集團並不確認進一步虧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抵銷。除非有證據顯示交易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本公司已在必要情況下對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予以修訂，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乃指合營企業，參與各方訂有合約安排，據此，本集團連同有關各方參與受共同控制之經濟活動，但概無任何一方可對其經濟活動擁有單一控制權。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採用比例綜合法入賬。本集團將在共同控制實體的各項收益、開支、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中所佔的份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的對應項目逐一綜合。本集團向共同控制實體出售資產時，確認屬於其他合資者權益的損益部分。本集團向共同控制實體購買資產時，在未將資產轉售給獨立方前，不會將其應佔損益確認入賬。然而，倘交易虧損提供流動資產可變現淨值減少之證據，或出現減值虧損，則即時確認虧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

(i)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已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可識別之淨資產公平值之金額。收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商譽分別包括在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權益內。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獨立呈列。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及不予攤銷。出售實體之損益包括與已售實體有關的商譽賬面值。

(ii) 專有權

專有權以歷史成本列賬。專有權為有限使用年期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乃使用直線法按天然氣供應服務之估計使用年期48年分配專有權成本。

(iii) 會所會籍

於會所會籍之投資乃按歷史成本列賬。於會所會籍之投資具有不確定使用年期及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後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之直接應佔費用。成本亦可包括從權益中轉撥的有關該物業、廠房及設備利用外幣購買的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產生的任何收益／損失。

繼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產生的財政年度內於收益表支銷。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足以撇銷其成本之下列年率予以折舊，並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及剩餘價值(如有)。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及方法如下：

樓宇	按直線法基準4%－8%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約年期
廠房及機器	按遞減結餘基準15%
管道	按直線法基準5%－33.3%
汽車	按直線法基準5%
	按遞減結餘基準25%
傢俬、裝置及設備	按直線法基準10%－20%
	按遞減結餘基準15%－20%
工具及模具	按直線法基準5%－20%
	按直線法基準33.3%

於各結算日，資產之剩餘價值(如有)及使用年期予以檢討並於合適時調整。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售后或預期日後繼續使用不再產生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入賬。於不再確認期內之收益表確認取消確認資產的盈虧，即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項目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管道並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以及不予折舊。成本包括收購或建造之直接或間接增加成本。已完成項目當其可用作既定用途時，由在建工程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指於購入由承租人佔用之物業的長期權益時須一次過先付的數額。與本集團樓宇有關之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均以成本列賬及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攤銷並列入收益表。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財務資產

倘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定期購買及銷售財務資產需於交易日確認。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買賣證券除外)交易成本確認。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或財務資產組減值，如股本投資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投資以外之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進一步分類為下列類別以計量。

(i)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

持作買賣證券投資分類為流動資產項下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於資產負債表列賬。任何應佔交易成本及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之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ii) 持至到期日投資

本公司有持倉意向及能力持至到期日的固定或可釐定付款及固定到期的債務證券投資分類為持至到期日投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計量。

(iii) 貸款和應收款項

貸款和應收款項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工具財務資產。當本集團直接向債務人提供款項、貨物或服務且無意買賣應收款項，則產生貸款和應收款項。此等款項包括於流動資產內，惟不包括到期日為結算日起計12個月之後者。該等款項會列作非流動資產。本集團貸款和應收款項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財務資產(續)

(iv)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除持作交易用途及持至到期者以外之投資均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並按公平值於資產負債表列賬。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盈虧乃直接於權益中之公平值儲備確認，惟減值虧損及(如屬貨幣性項目，例如債務證券)外匯盈虧均直接於損益確認。

當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被取消確認時，先前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累計盈虧乃於損益確認。如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附帶利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乃於損益確認。

當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減少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且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累計虧損乃自權益中剔除並於損益確認，即使財務資產尚未取消確認。

至於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之於無報價股本工具之投資，以及與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有關並須以此方式結算之衍生工具，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該工具已產生減值虧損，則減值虧損金額乃按其賬面值與按類似工具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不予回轉。

於首次確認時，工具之公平值一般為交易價格，除非該公平值乃當所支付或收取之部分代價作非投資用途時採用之估值方法進行估算則作別論。

於首次確認後，於交投活躍市場報價之投資之公平值按現行買入價計算，而就於交投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投資而言，則本集團採用估值方法確定該投資之公平值(如適用)。

估值方法包括採用有見地之自願各方最近進行之市場交易(如適用)、參照大致相同之另一財務工具之現行公平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型。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衍生財務工具

衍生財務工具初始按公平值確認。於每個結算日公平值予以重新計量。重新計量公平值之盈虧隨即於損益扣除，惟衍生工具符合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或對沖國外業務之投資淨額除外，在該情況下確認任何由此產生之盈虧視乎所對沖的項目性質而定。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

原料成本按先入先出基準釐定。製成品及在建工程成本包括設計成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有關之生產經常費用(按正常經營能力)，以及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去製造完成所需一切成本及銷售與分銷所產生之一切直接成本。存貨成本包括從權益中轉撥的有關採購原料的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產生的任何收益／虧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於初始確認後，按攤銷成本扣除呆壞賬減值準備計算，惟不包括以下應收款項：

- 借予關連人士無指定還款期或折現影響並不重大的免息貸款，有關貸款以成本值扣除呆壞賬減值準備入賬，及
- 無指定利率及折現影響並不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有關款項以原發票值扣除呆壞賬減值準備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資產減值

(i)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內之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內之投資(除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外：見以下附註(ii))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應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示，或歸類為可供出售證券，並會於每個結算日審閱以釐定有否客觀減值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可察看的數據，該等數據會引起本集團注意到以下一種或多種虧損事件：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不履行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

如任何此等證據存在，任何減值虧損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

- 就按成本列賬之無報價股本證券而言，如貼現之影響屬重大，減值虧損以財務資產之賬面金額與以同類財務資產當時之市場回報率貼現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計量。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不可撥回。
-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應收款項以及其他財務資產而言，如貼現之影響屬重大，減值虧損以資產之賬面金額與以其原有實際利率(即在初始確認有關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如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之逾期情況及並未個別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的評估會組合進行。財務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組別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往虧損情況以組合評估減值。

如減值虧損於繼後期間減少，且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於損益賬撥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後資產之賬面金額不能超逾其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數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資產減值(續)

(i)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內之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續)

- 就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而言，已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累計虧損會從權益中轉出，並於損益賬確認。於損益賬確認之累計虧損是以購買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償還和攤銷額)與當時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並減去以往就該資產於損益賬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計算。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於損益賬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賬轉回。此等資產公平值其後之任何增加會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倘公平值之繼後增加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撥回可供出售債務證券之減值虧損。於此等情況下撥回之減值虧損於損益賬確認。

因包含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被視為難以預料而並非微乎其微，就其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撤銷。相反，就其他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應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撤銷。在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以準備賬記錄。倘本集團確認能收回應收賬款的機會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金額會從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中直接撤銷，而在準備賬中持有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若之前計入準備賬的款項在其後收回，則相關的撥備會被撥回。其他有關準備賬及其後收回之前直接撤銷的金額的變動均計入損益表。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可能已經減值，或(商譽除外)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重估金額列賬之物業除外)；
- 分類為經營租賃項下持有之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 無形資產；
-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不包括被歸類為持作出售者或包括在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內的投資)；及
- 商譽。

倘存在任何上述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及擁有無限期可使用期限之無形資產而言，會每年估計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售價淨額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按能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算率，折算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量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凡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會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首先會分配予減少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合)所獲分配的任何商譽賬面值，然後再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單位組合)中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本身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倘能釐定)。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續)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以釐訂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轉變，有關減值虧損將予撥回。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被撥回。

撥回之減值虧損以假若以往年度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已釐定之資產賬面值為限。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於確認撥回之年度撥進損益內。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及存放在銀行內之現金及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活期存款。現金等值項目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所受價值變動風險甚微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整體一部分之銀行透支，亦納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一部分。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除財務擔保負債(如有)按如下所述會計政策計量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入賬；惟不包括以下應付款項：

- 無指定利率及折現影響並不重大的短期應付款項，有關款項以原發票值入賬；及
- 向關連人士借入無指定還款期或折現影響並不重大的免息貸款，有關貸款以其未償還款額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銀行及其他借貸

銀行及其他借貸初始以公平值確認(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交易成本為購入、發行或出售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的增加成本，包括向代理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支付的費用及佣金、監管代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徵收的款項，以及過戶登記稅項及稅款。銀行及其他借貸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及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以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在收益表予以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償還負債的期限延至結算日起計最少12個月後，否則銀行及其他借貸均列作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倘於轉換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及將予收取之代價價值當時並無改變，則可供持有人選擇轉為股本之可換股票據作為附有負債部分及股本部分之複合財務工具列賬。

於初始確認時，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按未來利息和本金之現值計量，而未來利息和本金之現值是以無轉換權之同類負債於初始確認時適用之市場利率折算。任何超過初始確認為負債部分之所得款項將確認為股本部分。與發行複合財務工具有關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之分配比例分配到負債及股本部分。

負債部分其後會按攤銷成本入賬。就負債部分損益確認之利息支出按實際利息法計算。股本部分於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該票據獲轉換或贖回。

倘票據獲轉換，於轉換時，資本儲備連同該負債部分之賬面值將撥往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之代價。倘票據獲贖回，資本儲備將直接撥入累計虧損中。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中列之項目均按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呈列。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有關交易及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終匯率折算所產生之匯兌盈虧，於收益表內確認，但作為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或合資格投資淨額對沖而撥入股本遞延處理之匯兌盈虧則不在此限。

非貨幣項目(如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股本工具)之匯兌差額呈報為公平值增值或減值的一部分。非貨幣項目(如歸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股票)之匯兌差額，包括在權益內之公平值儲備內。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實體(概不存在嚴重通脹經濟環境下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列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資產負債表呈報之資產及負債均按該資產負債表當日之結算率換算；
- 各收益表之收入及支出均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地概括反映於交易日期適用匯率之累計影響，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所得之換算差額均於個別權益組合中被確認。

在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實體之淨投資，以及換算借貸及其他指定作為該等投資對沖之貨幣工具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列入股東權益。當出售一項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出售損益之一部分。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年終之結算率折算。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

只要本集團預期有經濟利益流入，而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收入於溢利或虧損確認如下：

(i) 出售貨物

出售貨物當所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不得擁有其程度一般涉及所有權之管理參與，亦不得於所售出貨物具有控制權。

(ii) 銷售天然氣

銷售天然氣當交付貨物及所有權轉讓時確認。

(iii) 天然氣接駁費收入

天然氣接駁費收入當相關接駁工程大部分已完成及接駁服務已提供時確認。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應計時確認。

(v) 顧問費及運輸收入

顧問費及運輸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vi) 股息收入

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價除淨後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

(i)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在香港為所有符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有界定供款之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自收益表扣除。本集團作出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全部歸屬於僱員。

(ii) 僱員應獲權利

僱員應得之年假及長期服務金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就截至結算日因僱員提供服務而應得之年假及長期服務金，將估計有關負債而作出撥備。

僱員應得之病假及產假和父方陪產假直至取假時方予確認。

(iii)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並於權益內相應增加資本儲備。購股權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點陣法模式計量，並考慮到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若僱員須先履行歸屬條件，方可無條件獲發購股權，則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總額會分配予歸屬期間，並考慮到購股權會歸屬的可能性。

於歸屬期間，預期會歸屬的購股權數目會進行檢討。於過往年度確認的任何累計公平值調整會在檢討年度扣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除非原有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而資本儲備亦會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的數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並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除非沒收乃僅因未能達成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的歸屬條件所致則另作則論。股權金額乃於資本儲備內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有關金額乃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屆滿(有關金額將直接撥入保留溢利)為止。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發出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發出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乃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作出特定付款以彌償保證之受益人(「持有人」)作為持有人因某特定債務人當到期時未能根據債項工具之條款作出付款而產生損失之合約。

當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時，財務擔保之公平值(即交易價格，除非公平值能可靠地估計)初始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確認為遞延收入。當發出擔保時已收取或應收取代價時，即根據本集團有關資產類別適用之政策確認代價。倘並無收取或應收取代價，則在損益即時確認有關初始確認之任何遞延收入之開支。

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款額，按擔保年期於損益內攤銷為所發出的財務擔保收入。此外，倘(i)擔保持有人有可能根據擔保向本集團提出索償通知時；及(ii)本集團的申索款額預期超過現時列於與該擔保有關係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即初始確認的金額)減累計攤銷，便根據下文附註(iii)確認撥備。

(ii) 於業務合併中獲得之或然負債

在業務合併中獲得之或然負債，只要能可靠計量公平值，初始即以公平值確認。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後，該等或然負債按初始確認數額扣除累計攤銷(如適用)後的數額，與根據下文附註(iii)所釐定的數額兩者的較高者確認。在業務合併中獲得但不能可靠計算公平值之或然負債，按下文附註(iii)披露。

(i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如本集團因過往事件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而產生時間或金額未確定之其他責任，並可合理估計可能導致之經濟利益流出而結清該責任時，即會確認撥備。當金額涉及重大之時間價值時，結清該責任之撥備以預計所需支出之現值列賬。

如有關債務可能不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有關債務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純粹視乎日後有否出現一個或多個情況而可能產生之債務，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變動均在損益確認，但與直接確認為權益項目相關的，則在權益內確認。

本期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收入，按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法例)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並就過往年度之應付稅項作出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暫時差異，以負債法作出全數撥備。然而，若遞延稅項來自交易(企業合併除外)中初始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之時並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稅項採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實現或遞延稅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未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是就日後將有應課稅盈利抵銷暫時差異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亦由於未使用稅項虧損及未使用稅項抵免而產生。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審閱及評估已確認及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未來應課稅溢利以釐定任何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是否應取消確認及任何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是否應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暫時差額作出撥備，但如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借貸成本

購買、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為擬定用途或出售付出大量時間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均予以資本化，作為此等資產成本一部分。當此等資產大體上已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即停止為該等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之特定借貸暫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乃於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

經營租賃

凡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扣除從出租人獲取的任何優惠)作出的付款按租期以直線法於收益表扣除。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人士

就該等財務報表而言，一方會被視為與本集團關連，倘

- (i) 有能力直接或通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集團之一方，或可在財務及營運決策上對本集團實施重大影響之一方，或對本集團擁有共同控制權之一方；
- (ii) 本集團與該方受共同控制；
- (iii) 該方為本集團或合營企業(本集團為其中一個合營者)之聯營公司；
- (iv) 該方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或該名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或受該名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
- (v) 該方為(i)所述之人士之近親家族成員，或受該名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
- (vi) 該方為向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任何實體提供之僱員退休福利計劃，則被視為關連人士。

一名人士之近親家族成員為預期彼等與該實體進行交易時，可能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該等家族成員。

分部報告

分部是指本集團內可明顯區分，並且負責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的組成部分，或在一個特定的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並且承擔不同於其他分部的風險和回報。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形式制度，本集團選擇業務分部資料作為此等財務報表之首要報告形式，而地區分部資料作為次要報告形式。

分部收益、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計入分部之項目以及該等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相關分部之項目。例如，分部資產可能包括存貨、貿易應收賬款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部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乃於集團公司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於合併賬目時抵銷前釐定，惟集團實體之間結餘及交易須屬同一分部。分部間定價乃按類似於向其他外部人士提供之條款進行。

分部資本開支為年內收購預期可於超過一段期間使用之分部資產(有形及無形)而產生之總成本。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金融及企業資產、計息借貸、稅項餘額、企業及財務開支。

4.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本集團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財務資產之重新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之相互關係

附註3概述本公司於採納該等僅與本集團有關之修訂後之會計政策。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止，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尚未生效且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提早採納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見附註45）。

5.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的管理人員於應用影響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撰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假設、估計及判斷。相關假設、估計及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及相信於當時情況屬合理的其他因素作出。雖然管理人員會不斷檢討彼等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但實際結果甚少於估計相同。

(a)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根據其定義，由此得出之會計估計將甚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等同。下文討論將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估計及假設。

(i) 商譽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按照附註3列明之會計政策，每年就商譽進行測試。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照使用價值而計算。該等計算須使用估計（附註19）。

(ii) 公平值估計

任何到期日少於一年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減減值撥備（如有）均為其公平值之合理概約值。就披露目的而言，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按本集團就類似財務工具而可獲得之現時市場利率，將日後合約現金流量折算而估計。

5.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a)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iii) 所得稅

本公司須於香港及中國繳納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作出最終之稅務釐定。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首次入賬之金額不同，則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年度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b) 採用實體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指引釐定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情況。有關釐定須作出重大判斷。於作出判斷時，本集團評估的其中因素包括年期及該財務資產公平值低於其成本之程度；及被投資公司單位之財政健全度和短期業務展望，包括行業及分部表現、技術變化及經營和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6. 營業額

營業額指就管道接駁服務、運輸服務、銷售貨物及天然氣已收及應收之淨金額。本集團於年內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管道接駁服務、運輸服務、銷售貨物及 天然氣之營業額	1,471,364	677,372

7.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乃按兩類分部方式呈列：(a) 首要分類呈報基準為按業務分類，及 (b) 次要呈報基準為按地區分類。

本集團每一業務分部均代表一個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不同之策略性業務單位。

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收入及業績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而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天然氣及其他燃氣以及能源相關業務投資。

(a) 業務分部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全部營業額乃來自天然氣業務，故並不就本集團之營運呈列業務分部資料。

(b) 地區分部

由於本集團收入主要來自中國及其主要資產位於中國，故並不就本集團營運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顧問費用收入	—	8,734
利息收入	13,798	22,36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 香港上市之股份	370	14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出售收益	—	5,801
匯兌收益	—	366
其他	3,616	16,510
	17,784	53,790

9. 財務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銀行借貸	14,826	3,238
其他借貸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	270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5,200	8,441
證券買賣賬戶	5	20
可換股票據(附註33)	4,458	7,843
	24,489	19,812

10. 董事酬金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袍金	332	360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7,209	5,45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2
	7,553	5,823

10.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許鉄良	-	6,000	12	6,012
曲國華	-	939	-	939
曾曉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辭任)	-	120	-	120
張成	-	150	-	1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晚有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辭任)	50	-	-	50
史訓知	120	-	-	120
彭龍	120	-	-	120
李雲龍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	42	-	-	42
總計	332	7,209	12	7,553

年內，概無任何執行董事放棄任何酬金(二零零七年：無)。

10.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許鉄良	—	4,500	12	4,512
曲國華	—	681	—	681
曾曉	—	120	—	120
張成	—	150	—	1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晚有	120	—	—	120
史訓知	120	—	—	120
彭龍	120	—	—	120
總計	360	5,451	12	5,823

11. 五名最高薪酬之僱員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中，兩名(二零零七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其薪酬詳情見上文附註10之披露，其餘三名(二零零七年：三名)之薪酬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173	1,8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	36
	2,202	1,886

屬以下酬金範圍之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3

除上述者外，年內概無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僱員任何購股權(二零零七年：無)。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酬金予上述最高薪酬之僱員，作為招攬彼等加盟本集團或作為彼等離職之補償。

12. 稅項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條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以本集團旗下公司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25%（二零零七年：33%）計算，惟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享有優惠稅率待遇則除外，彼等按優惠稅率18%納稅。

由於本集團內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公司於本年度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七年：無），故本年度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提撥準備。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香港以外地區之稅項	33,997	15,841
遞延稅項：		
有關產生及撥回暫時差異之遞延稅項（附註34）	88	(202)
稅項支出	34,085	15,639

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註冊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之稅務開支與按適用於綜合公司溢利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兩者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21,128	129,447
按本地稅率16.5%（二零零七年：17.5%）計算之稅項	36,486	22,653
無需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7,318)	(32,909)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8,776	16,337
其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6,141	9,558
稅項支出	34,085	15,639

13. 年內溢利

該數額已扣除：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薪金及工資	28,043	17,63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9	159
	28,132	17,797
租賃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4,853	2,998
核數師酬金	1,433	1,0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5,653	27,520
撇銷壞賬	405	29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657	5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虧損	34	1,25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虧損	1,043	—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虧損	16,950	4,660
出售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虧損，淨額	2,779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4	41
匯兌虧損，淨額	1,299	—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246	—

14. 股息

於本財政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自結算日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1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為12,22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虧損13,334,000港元)。

16.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二零零八年 每股港仙	二零零七年 每股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	1.75	2.07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73,025	72,622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73,025	72,622
	二零零八年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七年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173,757,142	3,510,968,433

16. 每股盈利(續)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攤薄影響，故並未計算年內每股攤薄盈利(二零零七年：1.93港仙)。

二零零七年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80,46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160,968,433股按以下方式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基本)	72,622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產生利息之影響	7,84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攤薄)	80,465
	二零零七年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510,968,433
可換股票據轉換之影響	650,000,000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160,968,433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管道 千港元	在建 工程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工具及 模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7,308	379	663	106,383	391	4,966	4,918	648	135,656
貨幣調整	1,787	-	101	11,312	543	468	516	67	14,794
收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進一步權益而隨後 確認為附屬公司之影響	17,679	-	677	110,326	401	4,267	4,627	662	138,639
收購附屬公司	486	-	1,126	130,772	36,739	7,102	1,960	-	178,185
添置	1,162	-	211	35,205	62,226	34,679	10,519	1,545	145,547
重新分類(附註a)	575	-	-	-	-	143	(729)	11	-
轉撥	2,747	-	-	29,970	(35,326)	-	573	-	(2,036)
出售	(262)	-	-	(11)	-	(1,031)	(3,108)	(35)	(4,44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482	379	2,778	423,957	64,974	50,594	19,276	2,898	606,338
貨幣調整	2,626	-	176	26,840	4,113	3,072	1,193	184	38,204
收購附屬公司	12,774	-	13,483	45,250	3,406	782	621	69	76,385
添置	4,674	-	1,829	6,664	322,794	93,548	9,491	3,250	442,250
轉撥	12,700	-	127,223	51,309	(191,681)	-	500	(51)	-
出售	(131)	-	-	-	-	(158)	(981)	(305)	(1,57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125	379	145,489	554,020	203,606	147,838	30,100	6,045	1,161,602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797	17	321	20,992	-	1,757	1,584	46	26,514
貨幣調整	186	-	36	2,208	-	150	131	5	2,716
收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進一步權益而隨後 確認為附屬公司之影響	1,837	-	328	21,441	-	1,407	1,391	49	26,453
收購附屬公司	-	-	87	9,002	-	1,453	371	-	10,913
折舊	1,532	207	184	19,308	-	3,338	2,402	549	27,520
重新分類(附註a)	15	-	-	127	-	(12)	(130)	-	-
出售時撇銷	(19)	-	-	-	-	(761)	(564)	(12)	(1,35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48	224	956	73,078	-	7,332	5,185	637	92,760
貨幣調整	339	-	60	4,626	-	444	310	40	5,819
收購附屬公司	1,745	-	4,718	7,236	-	174	322	15	14,210
折舊	1,394	155	3,853	27,151	-	10,158	2,456	486	45,653
出售時撇銷	(41)	-	-	-	-	(62)	(697)	(205)	(1,00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85	379	9,587	112,091	-	18,046	7,576	973	157,43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340	-	135,902	441,929	203,606	129,792	22,524	5,072	1,004,16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134	155	1,822	350,879	64,974	43,262	14,091	2,261	513,578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香港以外：		
— 長期租賃	33,933	31,688
— 中期租賃	31,407	4,446
	65,340	36,134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a) 傢俬、裝置及設備乃重新分類及分別列示為租賃土地及樓宇、汽車、工具及模具之獨立類別。該等重新分類乃按其賬面值作出，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資產淨值及溢利並無財務影響。
- (b) 成本總額為人民幣零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22,451,000元)之若干燃氣管道連同天然氣經營權被抵押，以取得銀行借貸(附註32)。

18.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成本		
於年初	27,145	4,331
貨幣調整	1,718	595
收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進一步權益而隨後 確認為附屬公司之影響	–	3,750
收購附屬公司	1,222	5,950
添置	6,745	12,519
出售	(568)	–
於年終	36,262	27,145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年初	1,619	465
貨幣調整	102	50
收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進一步權益而隨後 確認為附屬公司之影響	–	509
收購附屬公司	59	30
年內攤銷	657	565
於年終	2,437	1,619
賬面淨值		
於年終	33,825	25,526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付款，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香港以外：		
– 長期租賃	7,022	7,187
– 中期租賃	26,803	18,339
	33,825	25,526

19. 商譽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成本		
於年初	558,305	58,188
貨幣調整	4,435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a)及36(b))	64,518	500,117
於年終	627,258	558,305
累計減值虧損		
於年初及年終	—	—
賬面值		
於年終	627,258	558,305

按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已參照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評估因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並釐定該商譽沒有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而釐定。該方法採用獲管理層批准有關業務經營期之財務預算而釐定之現金流量預測，按折現率14%計算。所使用之折現率反映與業務有關之特定風險。

20.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成本		
於年初	1,982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a)	–	1,926
貨幣調整	125	56
添置(附註b)	1,929	–
於年終	4,036	1,982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年初	179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134
貨幣調整	11	4
年內支出	44	41
於年終	234	179
賬面值		
於年終	3,802	1,803

附註a：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南昌中油燃氣有限責任公司而產生之其他無形資產，該公司獲授48年經營燃氣管道基建及天然氣供應服務之專有權。

附註b： 因投資於中國俱樂部會籍而產生之其他無形資產，該投資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且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21. 於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	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34,538	1,826,52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3,342)	(5,872)
	1,811,197	1,820,652
呆賬減值準備	(538,500)	(566,000)
	1,272,697	1,254,652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到期款項將不會於結算日起12個月內結清或償還，故呈列為非流動。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723,18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758,449,000港元)為已減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值額為538,5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66,000,000港元)。據評估，部分應收款項預期將可收回。個別應收款項減值主要有關於有財務困難的附屬公司，該等款項已欠付多年。其他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並不包括已減值資產。

呆賬減值的變動如下：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年初	566,000	386,000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80,000
已撥回減值虧損	(27,500)	—
於年終	538,500	566,000

21. 於附屬公司權益(續)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Profaith Group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香港	1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All Prais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香港	1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恒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 群島／香港	1,000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Best On Development Ltd	英屬維爾京 群島／香港	1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Real Millio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香港	1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Winner Sheen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香港	1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中大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 群島／香港	10,000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Accelstar Pacific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香港	50,000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慶雲管油燃氣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	4,000,000 港元	—	100	經營天然氣站
濱洲賽德天然氣 壓縮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630,000 美元	—	100	經營及興建天然氣站

21. 於附屬公司權益(續)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萍鄉中油燃氣 有限公司	中國	45,000,000 港元	—	100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 管道建造
萍鄉中油物流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 元	—	100	運輸服務
Plentigrea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香港	10,000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南京潔寧燃氣 有限公司	中國	107,000,000 港元	—	100	投資控股、興建天然氣站 及買賣天然氣
江蘇永潔燃氣 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 港元	—	100	經營天然氣站
江蘇高佳物流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8,000,000 元	—	92.5	運輸服務
Star Charm Holding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香港	50,000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Majest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香港	10,000 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西寧天環能源 有限公司	中國	2,500,000 港元	—	100	經營天然氣站

21. 於附屬公司權益(續)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西寧中油技術開發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 元	—	79.3	經營天然氣站
西寧利和天然氣開發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815,000 元	—	70.6	經營天然氣站
Vast China Group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香港	1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馬鞍山高佳能源 有限公司	中國	12,000,000 港元	—	100	經營天然氣站
安徽中油燃氣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8,000,000 元	—	80.4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 管道建造
馬鞍山中油燃氣物流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5,000,000 元	—	100	運輸服務
中油燃氣(山東)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南通中油燃氣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5,000,000 元	—	40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 管道建造

21. 於附屬公司權益(續)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香港民生有限公司	香港	6,538 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江西昌北中油燃氣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000,000 港元	—	80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 管道建造
南昌中油燃氣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 元	—	88.4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 管道建造
中油中泰燃氣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53,060,000 元	—	51	投資控股及買賣天然氣
醴陵中油燃氣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0 元	—	30.6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 管道建造
湖南中油燃氣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7,000,000 元	—	30.6	天然氣管道輸送
濱州中油燃氣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 元	—	40.8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 管道建造
惠民中油燃氣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8,000,000 元	—	50.5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 管道建造
慶雲中油燃氣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 元	—	50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 管道建造

21. 於附屬公司權益(續)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西寧中油燃氣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65,874,000 元	—	40.8	買賣天然氣、燃氣管道 建造及經營天然氣站
青海中泰中油燃氣 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2,000,000 元	—	45.9	生產及買賣液化 天然氣
西寧中油城市燃氣工程 設計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800,000 元	—	47.2	燃氣管道設計
西寧中油久安燃氣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 元	—	32.6	買賣燃氣管道材料
青海宏利燃氣管道安裝 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5,000,000 元	—	40.8	燃氣管道建造
青海中油壓縮天然氣 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 元	—	40.8	買賣天然氣
青海中油甘河工業園區 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6,000,000 元	—	60.4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 管道建造
揚州中泰燃氣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5,000,000 元	—	80.4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 管道建造
江都中油燃氣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40,000,000 元	—	76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 管道建造

21. 於附屬公司權益(續)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泰州中油燃氣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5,000,000 元	—	51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 管道建造
潮州中油燃氣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5,000,000 元	—	51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 管道建造
中油中泰物流(珠海)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 元	—	51	運輸服務
英德中油燃氣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 元	—	51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 管道建造
青海東部中油燃氣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 元	—	26	天然氣管道輸送
青海中油管道燃氣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 元	—	51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 管道建造

上表列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內業績或佔本集團資產淨值或負債淨值重大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會導致篇幅冗長。

22.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下列金額指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百分比份額並因比例綜合法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收益表。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	—
流動資產	—	—
流動負債	—	—
非流動負債	—	—
少數股東權益	—	—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收入	—	113,303
開支	—	(96,23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1,970
少數股東權益	—	(3,738)
年內溢利	—	15,303

根據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恒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恒泰」)與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中油中泰燃氣有限責任公司(「中油中泰」)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就增資訂立之有條件注資協議，恒泰同意向中油中泰增資合共人民幣20,000,000元。於增資完成後，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恒泰及中大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實際擁有中油中泰合共51%股權，且中油中泰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附註21)。

23. 於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年初應佔資產淨值	—	14,076
貨幣調整	—	1,453
收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進一步權益之影響	—	16,349
添置	14,426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聯營公司溢利	—	1,97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2,488	(475)
收購聯營公司進一步權益而隨後確認為附屬公司之影響(附註36(a))	(16,914)	(33,373)
於年終應佔資產淨值	—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西寧中油燃氣有限責任公司與若干個別第三方(為西寧利和天然氣開發有限公司及西寧中油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之股東)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該等協議，西寧中油燃氣有限責任公司同意分別以人民幣5,640,000元及人民幣7,050,000元之代價收購西寧利和天然氣開發有限公司49.73%及西寧中油技術開發有限公司35%之註冊資本。該等協議已於年內完成，該兩間公司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收購該等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為8,221,000港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進一步收購該兩間公司之註冊資本。本集團現分別擁有西寧利和天然氣開發有限公司及西寧中油技術開發有限公司70.6%及79.3%權益。彼等於結算日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2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香港以外上市股票		
投資，按公平值	49	1,092
香港未上市債務證券，按成本	450	450
	499	1,54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投資公平值為4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092,000港元)，其中於本財政年度已作出減值虧損為1,04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零港元)。

本集團非上市債務證券並未按公平值列賬，但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乃由於彼等於交投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乃屬重大及各項估計之概率不能合理評估。

25. 存貨

以下為結算日存貨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原料	38,001	10,048
在建工程	4,896	16,556
製成品及天然氣	3,389	688
	46,286	27,292

26.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上市股票投資，按公平值：		
香港	19,517	16,21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約1,22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554,000港元）已抵押予財務債權人，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一般信貸。

27. 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78,601	92,54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47,564	109,745
	326,165	202,285

董事認為，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7. 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減值乃根據其客戶的信貸歷史(如財務困難或拖欠付款)及現行市場條件個別釐定。因此，確認個別減值。所有貿易及應收賬款預期於一年內予以收取或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介乎60日至90日之間，並且不斷監控其尚未償還之貿易應收賬款。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未還之結餘。

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31,591	45,070
91至180日	975	1,235
超過180日	46,035	46,235
合計	78,601	92,540

未減值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逾期及未減值	31,591	45,070
逾期但未減值	47,010	47,470
合計	78,601	92,540

27. 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47,01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7,470,000港元)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數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就該等結餘並無必要作減值，乃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超過該等結餘之信貸改善。

該等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91至180日	975	1,235
超過180日	46,035	46,235
合計	47,010	47,470

所有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2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422,561	256,611	4,381	8,174
短期銀行存款	308,590	582,555	-	-
	731,151	839,166	4,381	8,174

短期銀行存款之利率約為每年0.04%-0.3%(二零零七年：2.5%)。該等存款之到期日為14至31日不等。

資產負債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按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金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美元	12,675,000	12,219,000	-	-
人民幣	363,272,000	220,314,000	-	-

29.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25,000,000,000	1,2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519,676,213	25,197
配售股份(附註a)	360,000,000	3,600
就收購附屬公司權益發行股份 作為代價(附註b)	400,000,000	4,000
配售股份(附註c)	550,000,000	5,500
購回股份(附註d)	(12,440,000)	(12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3,817,236,213	38,172
購回股份(附註d)	(9,380,000)	(93)
轉換可換股票據(附註e)	375,000,000	3,750
轉換可換股票據(附註f)	275,000,000	2,75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4,457,856,213	44,579

29. 股本(續)

股本之變動如下：

- (a)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配售協議之條款按配售價每股0.29港元配發及發行360,000,000股新普通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共103,608,000港元(經扣除發行開支792,000港元)，其中3,600,000港元及100,008,000港元分別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內。
- (b)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All Praise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186,000,000港元收購Vast China Group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100%。在該總代價中，96,000,000港元透過按發行價每股代價0.24港元發行400,000,000股股份(「代價股份」)支付，餘款90,000,000港元透過發行行使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24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支付。代價股份在完成收購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發行。
- (c)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之配售協議條款按每股1.2港元之配售價配發及發行550,000,000股新普通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共642,781,000港元(經扣除發行開支17,220,000港元)，其中5,500,000港元及637,281,000港元分別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 (d) 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如下：

購回股份月份	普通股數目	每股普通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最高	最低	
二零零七年十月	1,860,000	0.810 港元	0.800 港元	1,492,000 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10,580,000	0.800 港元	0.780 港元	8,398,254 港元
二零零八年一月	1,440,000	0.405 港元	0.395 港元	574,560 港元
二零零八年十月	7,940,000	0.105 港元	0.102 港元	820,080 港元

以上普通股其後已註銷。購回股份已付溢價1,30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766,000港元)於股份溢價扣除。購回股份面值9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25,000港元)已撥至資本贖回儲備。

29. 股本(續)

- (e)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作為安徽CNG收購事項代價之一部分，本金額90,000,000港元之免息可換股票據(「三月可換股票據」)按換股價每股0.24港元悉數轉換為本公司375,000,000股股份。
- (f)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作為南京CNG收購事項代價之一部分，本金額66,000,000港元之免息可換股票據(「二月可換股票據」)按換股價每股0.24港元悉數轉換為本公司275,000,000股股份。

30.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

根據該計劃，董事局可酌情提呈購股權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任何將會或曾經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之供應商、專家顧問或顧問。

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股東可另行更新購股權限額)為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即股東批准該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本公司股東在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四日、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分別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每位合資格參與者之配額上限不得超逾購股權提呈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

獲授購股權之人士可於購股權提呈之日起計28日內繳付1港元之代價後接納獲提呈授予之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期限由董事局決定，而在任何情況下，有關期限不得超逾有關購股權被視為授出及獲接納之日起計十年。

董事局全權酌情根據該計劃提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每份購股權釐定行使價，惟在任何情況下該價格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a)購股權提呈當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中所列之正式收市價，(b)在緊接提呈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中所列之正式收市價平均數；及(c)股份面值。

該計劃之有效期為十年，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由於本財政年度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並無披露購股權之任何理論價值(二零零七年：無)。

31. 儲備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儲備 千港元	其他資本 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988,788	675	-	-	49,753	(788,614)	250,602
配售股份後已發行股份， 扣除發行開支	737,289	-	-	-	-	-	737,289
收購附屬公司權益發行 股份作為代價	92,000	-	-	-	-	-	92,000
購回本身股份	(9,766)	125	-	-	-	(125)	(9,766)
確認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分	-	-	17,907	-	-	-	17,907
本年度虧損	-	-	-	-	-	(13,334)	(13,33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8,311	800	17,907	-	49,753	(802,073)	1,074,698
購回本身股份	(1,301)	93	-	-	-	(93)	(1,301)
轉換可換股票據	160,788	-	(17,907)	-	-	-	142,881
本年度溢利	-	-	-	-	-	12,221	12,22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67,798	893	-	-	49,753	(789,945)	1,228,499

附註：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本集團於一九九三年因重組而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超出本公司就收購而發行股份之面值之金額。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修訂本)，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在若干情況下可供分派予股東，惟目前本公司未能符合此等情況。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可以繳足紅股方式作分派。

32. 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即期		
銀行借貸		
— 有抵押	—	36,348
— 無抵押	31,260	—
其他借貸—無抵押	33,489	42,762
	64,749	79,110
即期		
銀行借貸		
— 有抵押	—	40,592
— 無抵押	227,348	16,036
其他借貸—無抵押	13,225	23,519
	240,573	80,147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305,322	159,257

須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如下：

	銀行借貸		其他借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27,348	56,628	13,225	23,519
一至兩年內	5,115	—	—	11,482
二至五年內	26,145	36,348	33,489	25,657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258,608	92,976	46,714	60,658
五年以上	—	—	—	5,623
	258,608	92,976	46,714	66,281

32.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附註：

- (i)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7載列，銀行借貸零港元(二零零七年：76,940,000港元)乃以天然氣經營權及燃氣管道作抵押，總成本為人民幣零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22,451,000元)。
- (ii)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之利率為5.94%(二零零七年：5.58%)。
- (iii) 無抵押之其他借貸33,48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1,280,000港元)於本財政年度按介乎2.28%至2.55%之年利率計息，並須於借貸日起計第八週年償還。其餘無抵押之其他借貸13,22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5,001,000港元)按利率4.78%計息，並須於五年內償還。

非即期借貸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	31,260	36,348	24,170	31,897
其他借貸	33,489	42,762	28,649	36,452
	64,749	79,110	52,819	68,349

公平值乃採用實際利率6.43%(二零零七年：6.75%)之利率折算現金流量計算。

短期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3.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66,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予獨立第三方，作為南京CNG收購事項之代價（「二月可換股票據」）。二月可換股票據於發行日期起第二個週年紀念日到期，賦予持有人可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4港元（可予調整）轉換本公司最多合共275,000,000股股份。二月可換股票據可於發行日期起六個月後由持有人選擇全部或部分轉換，按每年1%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到期利息。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二月可換股票據已按換股價每股0.24港元悉數轉換為本公司275,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90,000,000港元的免息可換股票據予本公司主席及主要股東許鈺良先生（「許先生」），作為安徽CNG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三月可換股票據」）。三月可換股票據於發行日期起第二個週年紀念日到期，賦予持有人可按換股價每股0.24港元（可予調整）轉換本公司最多合共375,000,000股股份。三月可換股票據可於發行日期起六個月後由持有人選擇全部或部分轉換。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三月可換股票據已按換股價每股0.24港元悉數轉換為本公司375,000,000股股份。

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公平值於發行日釐定。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按等同非可換股票據之市場息率計算。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4,45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843,000港元）已於本年度之收益表就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採用實際利息法以實際利率6.75%確認。餘額（即權益部分之價值）包括在儲備內。

可換股票據之負債及權益部分於年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年初負債部分	145,936	—
年內已發行可換股票據面值	—	156,000
權益部分	—	(17,907)
	145,936	138,093
利息開支（附註9）	4,458	7,843
已付利息	(1,013)	—
	149,381	145,936
年內已轉換	(149,381)	—
於年底負債部分	—	145,936
分類為流動負債部分	—	604
長期部分	—	145,332

34.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詳情及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之金額如下：

	本集團	
	加速折舊免稅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年初	5,420	2,646
貨幣調整	343	273
收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進一步權益而隨後 確認為附屬公司之影響	-	2,703
年內於收益表扣除／(計入)(附註12)	88	(202)
於年終	5,851	5,420

本集團香港業務產生稅項虧損6,46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467,000港元)，該稅項虧損由稅務局同意並可無限期用作抵銷本集團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本集團香港業務一度錄得稅項虧損，故遞延稅項資產尚未確認該等虧損。

3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22,964	61,2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32,135	254,933
	555,099	316,162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71,722	39,809
91至180日	25,593	5,991
超過180日	25,649	15,429
合計	122,964	61,229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收購附屬公司

收購之資產及負債詳情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175	167,272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163	5,920
其他無形資產	-	1,792
存貨	-	29,86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886	58,33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2,975	45,56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527)	(130,241)
銀行借貸	(11,367)	(68,420)
少數股東權益	(12,106)	(41,731)
匯兌波動儲備	-	(1,249)
	206,199	67,101
於聯營公司已入賬之權益(附註23)	(16,914)	(33,373)
有關收購之商譽(附註19)	64,518	493,200
	253,803	526,928
購買代價	253,803	526,928
減：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2,975)	(45,563)
有關收購之現金流出淨額	90,828	481,365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a) 收購附屬公司(續)

該等已收購之附屬公司由收購日起至年結日間對本集團貢獻收入43,983,000港元及除稅前溢利1,216,000港元。

假設收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已完成，則本集團本年度總收入及溢利會分別為1,550,097,000港元及220,266,000港元。

(b) 於共同控制實體進一步注入資本

年內，本集團並無對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任何注資。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進一步注資，該共同控制實體進而確認為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12,18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	3,24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16,349
存貨	-	8,03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90,19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24,1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92,934)
遞延稅項負債	-	(2,703)
其他借貸	-	(43,686)
銀行借貸	-	(10,279)
少數股東權益	-	(190,056)
	-	14,464
有關收購之商譽(附註19)	-	6,917
購買代價	-	21,381
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24,112
減：收購時已付現金	-	(21,381)
收購之現金流入淨額	-	102,731

37.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物業之租賃按兩年至五年之期限協定。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下列期限到期之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4,042	2,122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3,528	2,144
	7,570	4,266

38.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未撥備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撥備	22,643	53,444
建立及收購附屬公司：		
已授權但未訂約	31,942	—
已訂約但未撥備(附註44(a))	909,392	904,018
	963,977	957,462

39. 財務擔保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其中兩家附屬公司中油中泰及西寧中油燃氣有限責任公司向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獲授予之貸款分別提供最多107,99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4,000,000港元)及53,99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之財務擔保。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財務擔保之公平值並不重大。

40.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及結餘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下列關連人士之重大結餘詳情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少數股東權益：		
應付本集團之結餘	5,683,700	—

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196,000,000港元的代價收購Vast China Group Limited(「Vast China」，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Vast China 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Vast China由Sino Vantage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Sino Vantage則由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許鈺良先生全資擁有。

4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在香港僱傭條例司法權管限下僱用之所有合資格僱員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本集團及僱員向計劃之供款乃按僱員有關收入之百分比計算，惟每月有關收入的最高上限為20,000港元。於收益表內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向基金支付的供款。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基金管理。

根據中國政府法規，本集團須就本集團中國僱員向中央退休計劃供款，而根據中央退休計劃並無已沒收的供款。

42.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工具

本集團已將其財務資產及負債分類為以下類別：

	附註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千港元	按公平值 經損益入賬 之財務資產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按攤餘成本 計量之財務負債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4	499	-	-	-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	26	-	19,517	-	-
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7	-	-	326,165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	-	-	731,151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5	-	-	-	(555,099)
銀行及其他借貸	32	-	-	-	(305,322)
		499	19,517	1,057,316	(860,421)
二零零七年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4	1,542	-	-	-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	26	-	16,219	-	-
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7	-	-	202,285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	-	-	839,166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5	-	-	-	(316,162)
銀行及其他借貸	32	-	-	-	(159,257)
可換股票據	33	-	-	-	(145,936)
		1,542	16,219	1,041,451	(621,355)

42.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活動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日常業務過程及財務工具產生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保證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a)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因持有不同貨幣(以人民幣為主)產生的貨幣風險。貨幣風險由未來商業交易、確認資產及負債及國外業務淨投資而產生。此外，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所規限。此貨幣風險主要透過採購以相同貨幣計值的原材料而進行管理。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屬下各公司所持之以非功能貨幣計值之貨幣性結餘並不重大。貨幣風險源於以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賬項；然而，該風險對本集團整體來講並不重大。因換算財務報表之貨幣至本集團之呈列貨幣而產生之差額並未予以考慮。

(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就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附註24)及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附註26)(持作出售之非上市債務證券除外)之股本投資(全部為上市投資)面臨股本價格變動風險。本集團大部分上市投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決定購入或賣出買賣證券的基礎是每日監察個別證券與指數及其他行業指標的相對表現，以及本集團對流動資金的需求。作為可供出售投資組合持有的上市投資乃按長期增長潛力挑選，並定期監察其表現是否符合預期。該投資組合已按照本集團制定的限制在行業分佈方面符合分散原則。

本公司因其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而面臨其他價格風險。由於該等附屬公司的日後發展存有各種不確定因素，故附屬公司投資的有關價格風險的敏感度未能可靠地釐定。

42.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i)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除短期銀行存款(附註28)外，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部分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由於預期銀行存款利息並無重大變動，管理層預期利率變動對計息資產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利率風險由銀行及其他借貸產生。按浮息取得之借貸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定息借貸則使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之詳情載於附註32。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其利率風險承擔。為管控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在有盈餘資金時會償還有關借貸。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若以人民幣計值借貸之利率普遍上升／下跌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溢利將分別下跌／上升約2,58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15,000港元)。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結算日發生及一直應用於該日存在的財務工具的利率風險。上升或下跌100個基點指管理層評估利率於直至下一全年結算日期間的可能合理變動。二零零七年的分析按同一基準進行。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個別特徵影響。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資產負債表內包括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賬面值指本集團就其財務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本集團已訂有政策，以保證產品及服務的銷售乃向具有適當信用記錄的客戶作出及本集團對客戶進行定期信用評估。本集團於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過往經驗屬於在計提的準備範圍內及董事認為，對不可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已於收益表內作出充份撥備。有關本集團對因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披露載於附註27。

由於對手方為有信譽且有良好的外部信貸評級質量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被視為非常輕微。

42.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經營實體負責彼等本身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籌集貸款以彌補預期現金需求，當借貸超過若干預定權限水平時，須獲母公司董事局批准方可作實。本集團政策為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保證保持足夠現金儲備及隨時變現的有價證券以及充足之主要金融機構之承諾資金額度，以符合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下述詳述本集團財務負債於結算日的剩餘合約到期日，乃根據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或如屬浮息，按結算日的現行利率計算)及本集團可能須支付的最早日期為依據：

	賬面總額 千港元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計 千港元	1年內或 按要求支付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貿易應付款項	122,964	122,964	122,964	-	-	-
其他應付賬款	432,135	432,135	432,135	-	-	-
銀行借貸	258,608	278,978	245,251	10,291	23,436	-
其他借貸	46,714	48,102	13,809	-	34,293	-
	860,421	882,179	814,159	10,291	57,729	-
二零零七年						
貿易應付款項	61,229	61,229	61,229	-	-	-
其他應付賬款	254,933	254,933	254,933	-	-	-
銀行借貸	92,976	94,169	57,821	-	36,348	-
其他借貸	66,281	68,714	24,645	12,031	26,271	5,767
可換股票據	145,936	145,936	145,936	-	-	-
	621,355	624,981	544,564	12,031	62,619	5,767

43. 資金管理

本集團資金管理的主要目的，乃為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營運，以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本集團積極因應經濟條件的變化檢討和管理資本結構以維持穩健之資金狀況。資金總額為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股東權益。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無須遵守內部或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

44. 結算日後事項

(a) 潮州中油燃氣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中油中泰與潮州市建設局訂立潮州市燃氣框架協議，據此，潮州市政府須授予中油中泰在潮州市城鎮範圍內經營城市天然氣業務的經營權，條件為須保障潮州市之天然氣供應。本集團同意透過中油中泰在潮州市投資及發展管道燃氣項目。潮州市燃氣項目之總投資額估計為人民幣800,000,000元，會分期投入。

(b) 投資於濱州天然氣利用項目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與濱州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訂立天然氣利用項目協議。根據該項目協議，本集團同意投資於中國山東省濱州市天然氣利用項目。該項目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完成。濱州燃氣項目之總投資額估計為人民幣150,000,000元。

45.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及並未於本財務報表採納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正就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預期對首次應用期間之影響作出評估。迄今得出結論，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應不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5.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續)

此外，下列發展可能導致財務報表之新增或經修訂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所引致之責任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一修訂本，與歸屬條件及註銷相關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披露之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重估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建造房地產之協議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讓資產 ⁷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除外，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自客戶轉讓資產生效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本集團對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本集團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將禁止於權益變動表內呈列收入及開支項目(即非擁有人權益變動)，要求「非擁有人權益變動」與擁有人權益變動分開呈列。所有非擁有人權益變動將須表現報表內列示，惟公司可選擇是否呈列一個表現報表(全面收益表)或兩個報表(綜合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其他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46.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五年財務摘要

以下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期間／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摘錄自己刊登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予以重新適當分類。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由二零零五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1,471,364	677,372	369,914	200,928	129,987
除稅前溢利／(虧損)	221,128	129,447	73,646	(3,554)	(212,520)
稅項	(34,085)	(15,639)	(7,319)	(3,374)	(472)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 業務溢利／(虧損)	187,043	113,808	66,327	(6,928)	(212,992)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自己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	-	1,824	(125,554)	(2,692)
期內／年內溢利／(虧損)	187,043	113,808	68,151	(132,482)	(215,684)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3,025	72,622	57,342	(139,797)	(215,929)
少數股東權益	114,018	41,186	10,809	7,315	245
	187,043	113,808	68,151	(132,482)	(215,684)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2,792,668	2,186,411	492,520	312,415	356,769
總負債	(888,840)	(644,226)	(159,953)	(128,680)	(161,007)
權益總額	1,903,828	1,542,185	332,567	183,735	195,762
少數股東權益	405,004	287,013	21,213	12,960	4,161